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筑〔2026〕10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废止《关于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领域针对“出借资质 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领域针对“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25〕4号）已于2026年7月7日废止。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